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9/17-18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7年10月12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10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推動電動車普及化”
動議的議案**

易志明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7年10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隨附的“推動電動車普及化”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7年10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
易志明議員就
“推動電動車普及化”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鑑於全球對環境保護的意識日漸提高，而燃油車的排放是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之一，多個國家包括中國、挪威、德國及英國等的政府已宣布將於2025年後相繼禁售燃油車；同時全球最大的汽車生產商已表示會在2050年全面停止生產燃油車，而多家汽車製造商亦已表示會投放更多資源研發新一代的零排放電動車，由此可見生產電動車已成為全球汽車產業發展的大方向；特區政府於1994年起豁免電動車之首次登記稅，至今已超過20年，但截至2017年8月底，全港只有11 033輛電動車，佔全港已登記之車輛總數1.3%，成績未如理想；為進一步推動電動車普及化，本會促請特區政府：

- (一) 全面檢討推動電動車的政策，並制訂階段性的推動目標；
- (二) 修改《建築物條例》的相關條文，以強制所有新建之商住樓宇內的車位，必須提供充電設施，供電動車充電之用；
- (三) 檢討電動車的充電配套設施，包括研究於現有政府物業及公營房屋的停車場、路旁泊車位及公眾停車場添置電動車充電設施；
- (四) 因應已登記的電動車將相繼更換電池，盡快制訂廢汽車電池回收和處理的機制，以避免該等含有毒物質的電池被棄置於堆填區，嚴重禍害環境及生態；及
- (五) 推動專上學院開辦電動車的設計、科研及維修等課程，為電動車行業培訓人才，從而協助香港發展電動車或電動車配件的產業。